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最新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與可能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可能進行的交易狀況的最新消息。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該股東及潛在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60天內就可能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因訂約方需要額外的時間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股東及潛在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90天內就可能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訂約方告知，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外，該股東及潛在買方仍在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且訂約方之間未曾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無法保證可能進行的交易將會落實。

## 每月最新消息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可能進行的交易的進展，直至刊發公佈表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或(倘完成)將會採用何種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而可能進行的交易條款亦須經訂約方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可能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馮偉恒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雷寶筠女士、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